

Z

G

中国检察

ZHONG
GUO
JIAN
CHA

第一卷

主编 张智辉 谢鹏程

2007年
重点课题汇编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检察出版社

C

中国检察

(第一卷)

——2001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点课题汇编

张智辉
谢鹏程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检察/张智辉, 谢鹏程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1

ISBN 7-80185-035-1

I. 中… II. ①张…②谢… III. 检察机关-工作-研究-中国 IV. D92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1116 号

中国检察 (第一卷)

—2001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点课题汇编

张智辉 谢鹏程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zgjcpb.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开 本: A5

印 张: 12.75 印张

字 数: 351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200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035-1/D·1030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学术的生命和意义

——《中国检察》总序

《中国检察》是反映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成果和动态的系列丛书，是一切有志于从事检察理论研究的检察人员和学者发表自己的研究成果的一个论坛，也是一切包含着合理的批判与创新的检察理论、学术观点甚至思想火花进行交流与碰撞的阵地。但愿它还能成为中国检察理论研究走向繁荣的一个支点。

学术的生命在于批判与创新。检察理论研究的繁荣，需要良好的社会和政治环境，更需要有宽松的学术研究氛围。环境是历史的、既定的，而学术的生命力是现实的、可培育的。《中国检察》是学术的产物，也是培育学术生命力的摇篮。对于批判，它不问批判什么或批判谁，只问批判得是否有道理；对于创新，它不问多少人可以接受或有多少现实的可行性，只问创新的内容和价值在哪里。

学术的意义在于促进思想的进步和法律政策的完善。学术可以是务虚的，探讨传统、观念、思想和理念等精神领域问题的论著，或许可以成就时代的华章，吹响未来的号角；学术也可以是务实的，探讨决策的得失、政策的走向、改革的方案，或许构成维护某项政策的理论支撑，或许构成废除某项政策的理论前导。学术与政策的差别，首先在于在学术与政策之间存在着一个决策过程。学术研究的过程不能代替决策的过程，但是，学术成果可以作为科学决策的前提或基础。其次，学术与政策之间的距离往往决定着学术发展的空间。学术的丧失和政策的失误通常渊源于学术与政策的混同。《中国检察》将努力使学术与政策保持必要的张力。

理论创新是机制创新和制度创新的先导。《中国检察》将以集

中展示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点课题和省级人民检察院重点课题的研究成果的方式，全面反映全国检察理论研究的整体水平和动态，力求通过理论创新为检察改革提供理论支撑，为丰富和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奠定理论基础。

春天是万物复苏的季节，学术是心灵激活的表现。让我们用解放的心灵和敏锐的智慧去繁荣检察学术，以繁荣的检察学术迎来检察事业的春天！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领导小组

2002年11月

卷首语

理论上有创新，实践中有指导意义，是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点课题验收的基本标准。《中国检察》第一卷收集的7篇研究报告是在2002年度达到该验收标准并通过专家鉴定的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点课题的结题报告。

《贿赂罪共同犯罪问题研究》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赵秉志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诉厅厅长姜伟教授共同主持完成的重点课题。《贿赂罪共同犯罪问题研究》分别从自然人受贿犯罪的共同犯罪和单位贿赂罪共同犯罪两个方面系统论证了贿赂罪共同犯罪的认定和处罚的法律依据、理论依据，提出了可操作的标准和方法。关于自然人受贿犯罪的共同犯罪，该研究报告在回答有关基本问题的基础上，专门研究了国家工作人员与不同主体共同受贿犯罪的共犯认定和处罚问题，例如，国家工作人员在共同受贿犯罪时没有利用职务之便在共同犯罪中是否都构成受贿罪的共同实行犯？什么是家属与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受贿罪共犯的决定因素？国家工作人员与公司、企业人员共同受贿的定性通常涉及哪几种情况？单位犯罪与自然人犯罪相比有较大的特殊性，例如，单位与自然人共同实施受贿、行贿行为的如何定性和处理？单位内部的自然人可否与单位构成贿赂罪的共犯？“部分犯罪共同说”在单位贿赂共同犯罪中可以解决哪些问题？对为国有单位介绍贿赂行为的如何处理？这些问题都关系到刑法理论的应用、刑法条文的理解和立法发展的走向，读者在读了该研究报告之后可能感到，化解了许多旧的疑问，却又产生了一些新的疑问。这也许就是所谓的境界提升吧！

《共同受贿实证研究》是由朱孝清同志（原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现任浙江省纪委副书记）主持完成的2001年度最高人

民检察院重点课题。实际上，它与《贿赂罪共同犯罪问题研究》关注的焦点是同样一个问题，即贿赂罪共同犯罪，但是，两个课题组在研究的方法和范围等方面迥然不同，一个侧重于理论分析，一个侧重于实证研究。这两个课题的研究报告结合起来基本上可以回答当前在共同贿赂犯罪的刑法理论和司法应用等方面的问题。课题组立足于刑法基本原理，运用实证的方法，针对检察实践中处理共同受贿遇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析探讨，并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建议。关于共同受贿主体的认定，依照我国现行刑法，非国家工作人员可以与国家工作人员一起构成共同受贿。但是，无身份者与特定身份者共同犯罪在受贿罪方面有哪些特殊性呢？关于共同受贿故意的认定，在哪几种情形下涉嫌家属与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共同受贿的故意呢？在事先无共谋和分别收受财物这两种情况下，如何认定国家工作人员与国家工作人员的共同受贿故意？关于共同受贿客观方面的认定，我们可否认为“为他人谋取利益”是收受型受贿的主观要件呢？“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与“为他人谋取利益”在刑法条文中是什么关系？收受型受贿的既遂标准应是受贿者实施了“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和“为他人谋取利益”两方面的行为，那么，斡旋型受贿的既遂标准是什么呢？该研究报告不仅对于上述问题结合案例分析作出了合理的回答，而且对于有关共同受贿的立法及司法完善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具体建议。

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研究是最近几年来我国法学界的热点问题。北京大学刘守芬教授主持完成的重点课题《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对策研究》，从预防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实际需要出发，运用比较分析的方法，在不同角度和层次上，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对策进行了多方面的探讨。在我国，理论界对涉“黑”案件的性质一直存有争议，使得对其进行“性质界定”、解决对策研究的前提性问题的必要性、紧迫性更加突出。该研究报告在比较研究黑社会组织的基础上，对黑社会性质组织进行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揭示其概念，剖析其特征，厘清了基本的理论问题。在黑社会（性质）犯罪预防措施的适用上，其基本设想是：预

防对象的选择——制度优先；预防措施选择——系统性；预防实施过程——整合性。澳门反黑立法经验是该研究报告进行立法对策研究的一个重要视角或者参照系。在对澳门反“黑”立法对策进行较深入的分析后，总结出可资借鉴的五条基本经验。特别是针对黑社会犯罪危害性严重、反侦查能力强的特点，提出应确立更有利于检控的诉讼规则。例如，通过法律推定确立举证责任倒置，加强证人证言、鉴定结论的效力，加强视听资料在证据中的使用，建立污点证人和卧底证人制度等。在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司法对策研究方面，该研究报告为有中国特色的反黑司法制度建设提供理论支持和方法设计。反“黑”司法措施的强化，必然对传统的司法制度带来一定的冲击，特别是在我国目前严厉打黑的特殊背景下，问题更加突出。我们如何认识反“黑”的代价？如何设计反“黑”的特殊司法制度？另外，该研究报告对反黑斗争中的“严打”对策和反“涉黑腐败”对策给予特别关注和充分论证，不乏真知灼见。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郭平检察长主持完成的重点课题《渎职罪犯罪构成的证明标准研究》，运用刑事一体化的研究方法，把证据法上的证明与刑法上的犯罪构成结合起来，取得了较突出的成果，他们提出的一系列值得注意的新观点，对渎职犯罪的法律适用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首先，该研究报告将证据法上的证明与刑法上的犯罪构成结合起来，提出并论证了“犯罪构成的证明标准”、“渎职罪犯罪构成的证明标准”的概念，这是改变刑事实体法与程序法相互隔绝状况的有益尝试。特别是“渎职罪犯罪构成的证明标准”，作为实践层面的证明标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实务性，同时，它又是类罪的证明标准，对每一种渎职罪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以及渎职罪的证明和认定都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其次，该研究报告在对渎职罪的犯罪特点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对渎职罪证明标准中证明对象和案件事实两部分要素进行了专门研究，认为渎职罪犯罪构成证明标准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犯罪构成证明标准的要素上，尤其是体现在渎职罪犯罪构成的证明对象上。研究报告从“特征”、“疑难问题”和“证明的具体内容”三个角度分别对

渎职罪的主体、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原案等证明对象的各要素作了剖析。结合渎职罪 33 种个罪的不同特点，他们又将证明对象归纳为三个大类，即所有渎职罪的证明对象、某些渎职罪的证明对象以及反驳被告方时通常需要证明的对象。第三，该研究报告在分析、研究大量案例和文献的基础上，剖析了渎职罪犯罪构成证明标准中的证据要素，着重论述了这一证明标准的具体运用问题。结合侦查工作实际对渎职罪证据的收集和分析进行了研究，归纳出渎职罪证据的 7 个特点；结合审查起诉、审判工作实际对渎职罪证据的审查和判断进行了研究，提出了“两步分析法”。最后，该研究报告综合分析了影响证明标准的三个主要因素，即证明对象、被告人可能被判处刑罚的轻重、证据证明力的大小，提出综合判断全案证据是否达到应有的证明标准的方法和步骤：联系个案证明对象的范围，审查证据是否“完整”；联系证明对象的重要性和具体内容，审查证据的充分性；联系被告人可能判处刑罚的轻重、证据的证明力及证据数量，审查全案证据的充分性；联系全案各证据之间的关系，审查全案得出的结论是否具有“高度盖然性”；依照“疑证从无”的原则审查全案证据的充分性。这些研究成果都具有极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社会稳定与刑事政策研究》是由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希慧主持完成的。该研究报告通过对社会稳定与刑事政策的概念和特征的客观、全面分析，阐述了犯罪、社会稳定与刑事政策三者之间的关系。针对目前我国处于转型期的社会现状，指出了现行刑事政策在制定和执行中存在的不足；结合对现代法治国家刑事政策理论的分析，论证了未来我国刑事政策的架构，提出了具有可操作性的对策。该研究报告包含着一系列理论创新，对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如下几个方面尤其值得重视：一是关于犯罪、社会稳定与刑事政策的辩证关系的论述。中国社会目前正处在体制转型时期，剧烈的社会变革给社会带来了多重压力，从而产生了许多不稳定因素，这些不稳定因素都直接或间接地激化了社会矛盾，进而引发了犯罪。刑事政策和犯罪的逻辑关系是：社会上存在犯罪现象，就有与

之作斗争的相应的刑事政策，然后才出现相应的刑事法律，刑事政策是刑法的先导，指导着刑法同犯罪作斗争。因而在犯罪控制系统中，刑事政策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它指导着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刑事执行等各个方面，共同担负着预防犯罪和控制犯罪的功能。社会稳定是比预防犯罪和控制犯罪更高层次的价值取向，是刑事政策的终极目标。刑事政策也要受到犯罪和社会稳定之规律性的制约。犯罪是“社会各种矛盾的综合反映”，社会矛盾无法消灭，决定了犯罪也不可能被消灭，因而我们只能做到“合理地组织对犯罪的反应”即抗制犯罪，而不应希冀消灭犯罪。这就要求我们在制定刑事政策时，应立足于这一现实，力求将犯罪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只要控制在这个社会所能容忍的限度之内，刑罚的效益和成本就能为社会接受，社会也就能平稳地向前发展。二是关于我国刑事政策的现状与完善的论述。我国的刑事政策的基本内容，通常被概括为惩办与宽大相结合、对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打”）、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对青少年犯进行教育、感化、挽救等等。其中，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指导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的基本的刑事政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是控制犯罪的总方略，其他的为具体的刑事政策。这些政策过去在维护我国社会的安定团结、预防犯罪、惩罚犯罪和改造罪犯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我国现行的刑事政策仍然存在着许多问题，诸如，刑事政策的政治色彩浓于犯罪与刑罚的自身规律，个别刑事政策如“严打”，过分追求短期轰动效应，忽视长期治理，刑事政策与刑事法律不分，以刑事政策取代刑事法律，以及对刑罚的期望值过高等等。这表明我国刑事政策的制定，还带有一定的盲目性，在很大程度上是基于对犯罪的本能反应，而不是对犯罪规律理性认识的结果，从而严重影响了刑事政策预防犯罪和控制犯罪功能的正常发挥。这就要求我们在制定刑事政策时，应遵循犯罪、刑事政策和社会稳定的矛盾运动规律，并以是否足以维护社会的稳定为标准，制定相应的对策，刑事政策只有以此为核心方可奠基于科学的根基。

最高人民检察院王建明同志（原侦查监督厅副厅长，现任反贪

污贿赂总局副局长)主持完成的重点课题《侦查监督工作机制研究》,结合目前检察工作实际,针对侦查监督工作机制的不足,提出以公正与效率为目标建立侦查监督工作的新机制,并对如何从制定完备的侦查监督工作制度、确保机制顺利运行以及加强机制运行环境建设三个方面建立健全侦查监督工作机制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阐述。侦查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它在国家刑事诉讼中处于追诉犯罪的中心环节和承上启下的枢纽地位,在刑事诉讼监督中起着维护司法公正的关键作用。规范侦查监督工作程序和方式,是建立完备高效的侦查监督工作机制的重要内容,是侦查监督工作机制运行的制度保障。其主要内容包括:一是要规范侦查监督工作流程,根据侦查监督环节、内容、要求的不同,将侦查监督的工作程序细化、量化和规范化,在每一环节,建立相应的工作制度。二是要坚持简便、实用、全面反映侦查监督工作流程的原则,规范侦查监督工作文书,改革传统的审查逮捕方式,改变制作阅卷笔录的方式,强化对证据的分析和说明。三是要规范审查逮捕案件受案标准和逮捕证据参考标准,规范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逮捕的程序要件。四是要规范侦查监督工作质量标准,重点规范办理审查逮捕案件的质量标准和办理刑事立案监督案件的质量标准。在侦查监督部门实行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是建立完备高效的侦查监督工作机制的关键。一要积极吸收和借鉴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经验,主办检察官的任职条件、选拔程序、责任、待遇、奖惩和任免等方面,可以参考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做法,避免重复劳动或再走弯路。二要充分考虑侦查监督工作的特点,配置好主办检察官的权力。由于侦查监督权属于决定权,刑事诉讼法对这一权力的行使也有严格的限制,明确规定批捕权和不捕权由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行使。但这并不排斥检察长可以授权主办检察官行使有关权力。加强侦查监督工作机制的运行环境建设,必须改善侦查监督工作关系,调整充实侦查监督部门的人员力量,改善物质装备,加强侦查监督理论研究。改善侦查监督工作关系,当前最重要的是建立与侦查机关以及与检察机关其他内设机构的合理关系。一

是建立与侦查机关的合理关系，形成打击犯罪的合力。二是理顺内部关系，建立大侦查监督格局。

西南政法大学王利荣副教授承担的重点课题《刑事执行检察监督问题研究》，对刑事执行的检察监督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的研究，提出了一些富有启发意义的见解。在制度层面，该研究报告在比较研究检察权与执行权的基础上，提出了对刑事执行进行有效的检察监督的思路。首先，刑事执行权是实体权，具有强制性、独立性的特点，而检察权是一种程序性权力，在检察权监督执行权方面，如何争取权力的平衡，始终是制度建设的重要问题。其次，执行权具有显著的分散性，这主要表现在监狱负责剥夺自由刑中的监禁部分，公安机关收监经看守所羁押、有期徒刑余刑不足一年的罪犯，并负责监外执行、限制自由刑的执行；法院承担死刑、财产刑的执行等，而检察权是统一的监督权，具有联动和综合监督的优势，其丰富的职能资源包括侦查职务犯罪职能、启动执行监督程序等，只要整合好自身资源，检察机关可以发挥其应有的监督职能。在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权力运行层面，该研究报告分析了检察权的实现情况，指出监督职能未能真正落实，形成了监督泛化与监督不力两个层面的反差。因此，无限扩大检察监督范围没有实际意义，关键在于划定重点监督范围，加强监督力度。检察权行使的困境是刑事执行程序内容与程序的短缺和粗糙。在多数情况下，检察权不得不容忍行政惯性长期支配刑事执行活动，无法监督非场所执行活动，被迫退守到场所监督的局部范围。刑事执行的检察监督必须以法律程序为支点，使执行权与监督权共用一整套先在的、可预知的法律程序，使彼此能平等对话。根据以上对权力的对比性分析，提出完善和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进路是完善有关的法律程序，进而提出了对刑事执行程序与监督程序系统设置的构想。检察机关应当认真对待程序，重视程序的完善，通过对程序的尊重、完善和维护，确保自身的权威性。首先，检察权应当认真对待程序违法的行为。程序的到位意味着事情的过程变得透明，监督视线不被遮蔽。如果检察权自己都不计较程序问题，坐视执行权在刑事执行程序和监督介

人程序上的违法，那么执行权必然会避开监督视线，把检察权搁置一旁。其次，在检察监督介入程序不完善的情况下，建立检察部门的内部工作程序是有效的补救方法。第三，健全检察机关的纠举和建议奖惩的程序、受罚人申诉审查等程序与监督程序的互动机制，扭转监督弱化的状况。这些建议对于我们更新检察观念，不无启发和鞭策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自 1999 年实行课题制以来，得到检察系统内外的广泛支持。每年提交课题申请书的课题组有 100 余个，批准立项 10—15 个，但是，从过去四年的情况来看，每年能够按时通过验收的往往不足一半。对此，有的同志抱怨说，现行的验收标准过高、验收程序过严，不利于鼓励多出成果。我们认为，验收的标准不能降低，验收的程序也不能简化。提高每年通过验收的比率，一要靠课题组成员的共同努力，按计划开展课题研究工作；二要靠改进课题管理方式，如选准课题承担人，通过中期检查加强监督和配合等。让我们继续努力，认真对待重点课题的研究工作，大力提高检察理论研究的质量，不断推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为检察学术的繁荣和检察事业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中国检察》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张 穹

编委会副主任：张智辉 袁其国

编委会委员：(以姓名笔画为序)

丁芙蓉	于 峰	尹 吉	邓思清
王 琰	冉鄂兰	吕万明	安 南
刘夏平	李文渝	但 伟	张远南
张朝霞	罗吕平	房建中	罗绍华
林贻影	郝广谦	郝伟民	郭法真
聂晓生	黄生林	阎河川	梁晓淮
焦向凉	谢鹏程	廖焱清	

主 编：张智辉 谢鹏程

学 术 秘 书：邓思清 张雪妲

责 任 编 辑：李薇薇

目 录

学术的生命和意义——《中国检察》总序	(1)
卷首语	(1)
贿赂罪共同犯罪问题研究	(1)
一、前言	(3)
二、自然人受贿犯罪的共同犯罪	(4)
三、单位贿赂犯罪中的共同犯罪	(28)
共同受贿实证研究	(49)
一、共同受贿的表现形式及司法现状	(51)
二、共同受贿主体的认定	(55)
三、共同受贿故意的认定	(66)
四、共同受贿客观方面的认定	(80)
五、共同受贿的立法及司法完善	(91)
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对策研究	(103)
第一部分 对策研究出发点之一:性质界定	(105)
一、引言	(105)
二、黑社会性质组织不是黑社会组织	(107)
三、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界定	(113)
四、余论	(117)
第二部分 对策研究出发点之二:经济分析	(118)
一、预防对象的选择——制度优先	(119)
二、预防措施选择——系统性	(121)
三、预防实施过程——整合性	(122)
第三部分 立法对策研究:以澳门反黑立法经验为视角	(123)

一、针对黑社会形成原因,重点预防——澳门反“黑”	
立法对策之一	(124)
二、针对黑社会犯罪特点,单独立法——澳门反“黑”	
立法对策之二	(125)
三、对黑社会下游犯罪,突出打击——澳门反“黑”	
立法对策之三	(132)
四、内地对澳门反“黑”立法对策之借鉴	(136)
第四部分 司法对策研究: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反黑司	
法制度	(144)
一、冷静接受:反“黑”的代价	(145)
二、司法制度设计:理性的选择	(146)
第五部分 特别关注之一:反黑斗争中的“严打”对策	
	(157)
一、转型期的特殊国情:犯罪形势严峻	(158)
二、现实中的特殊民情:报应情感强烈	(163)
三、执政党治国经验的特殊性:政策治国色彩浓厚	(167)
第六部分 特别关注之二:反“涉黑腐败”对策	(169)
一、寻求权力保护:黑社会生存之道	(169)
二、利用权力寻租:腐败滋生之源	(172)
三、反黑必先反腐:反腐败策略设计	(174)
渎职罪犯罪构成的证明标准研究	(181)
一、渎职罪犯罪构成证明标准的涵义、特点和研究	
的必要性	(183)
二、犯罪构成证明标准的一般内容及要素	(191)
三、渎职罪犯罪构成的证明对象	(201)
四、渎职罪证据的收集和分析——证明标准在侦查	
中的运用	(218)
五、渎职罪证据的审查和判断——证明标准在审查	
起诉和审判中的运用	(230)
社会稳定与刑事政策研究	(249)

前言	(251)
第一部分 犯罪、社会稳定与刑事政策的界定	(251)
一、犯罪的界定	(251)
二、社会稳定的界定	(253)
三、刑事政策的界定	(257)
第二部分 犯罪、刑事政策与社会稳定的关系	(260)
一、社会不稳定因素引发犯罪, 犯罪加剧社会的不稳定	(260)
二、刑事政策是专为抗制犯罪出现的, 犯罪状况直接决定刑事政策	(264)
三、刑事政策的终极目的是维护社会稳定, 刑事政策要受社会稳定之规律性制约	(268)
第三部分 我国刑事政策的现状及评析	(271)
一、我国刑事政策的现状	(271)
二、我国现行刑事政策评析	(272)
第四部分 完善我国刑事政策的构想	(283)
一、近代西方国家的刑事政策对我们的启示	(283)
二、构建我国未来刑事政策的设想	(285)
侦查监督工作机制研究	(299)
一、侦查监督工作机制改革的目标	(302)
二、现行侦查监督工作机制的不足和侦查监督工作机制的构想	(306)
三、规范侦查监督工作程序和方式, 建立健全侦查监督工作制度	(315)
四、推行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 确保侦查监督工作机制顺利运行	(323)
五、加强机制运行环境建设, 为侦查监督工作机制的运行提供良好的外部保障	(328)
刑事执行检察监督问题研究	(343)
一、检察权与执行权的冲突与互动	(346)